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546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223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23917A00_ATTCH1.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明加強宣導並辦理法令所定事項，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9月12日發布，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三、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108/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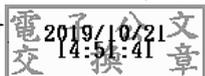
1080003406



四、另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銓敘法規釋例；服務園地/常見問題）。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

